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220  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劉冠良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7

(傳真)02-87897614

(E-mail)donton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0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契約範本使用說明、修正服務項目、服務費用及付款條件之架構、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得以單一固定費率計算、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計算方式、依薪資指數調整服務費內容、第三方審查費用負擔方式、現場監造人員工作期限、設計預算、工期超出範圍時廠商應通知機關、機關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審查廠商履約文件視同接受、節能減碳之設計策略、辦理綠建築時應一併辦理建築能效評估、明確違約金性質、違約金數額符合比例原則、修正智慧財產權條款、合理可行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等。
- 三、本會109年9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，其中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為參考性質，並刪除存有上限意涵之文字，故本會92年5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20019765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陳金德